

中原大學諮商中心

114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國內、外之心理、諮商輔導研究所碩士班，曾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、團體諮商、心理衡鑑等諮商輔導相關課程十八學分以上，並有諮商實務課程實習者。

二、實習時間：

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，以一學年為原則。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。每週四天。

三、實習內容：

(一) 專業工作

1.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：依排定值班時間進行個別諮商（每週九小時，開學期間需值一晚班，可補休）。
2. 團體諮商：每學期可選擇帶領一個團體或工作坊，以觀察員、協同帶領者或帶領者角色參與。
3. 心理測驗與衡鑑：協助個別或班級之測驗實施、計分及解釋。
4.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、危機個案處理。

(二) 行政工作

1. 協助本中心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。如：班級座談、教職員輔導講座、義工帶領訓練、主題輔導週等心衛推廣活動。
2. 配合本中心之需要，協助各項活動和輔導行政工作等。

(三) 督導與專業研習

1. 接受督導：本中心將安排行政督導（隔週進行）和專業督導（每週一小時）。
2. 專業訓練：參加本中心專業人員進修（個案研討、團體督導、讀書會或工作坊等）。

四、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：

1. 實習津貼將視本中心經費狀況而定。
2. 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中心之規定及諮商倫理守則。
3. 實習期間依本中心之規定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
4. 實習結束，本中心將依實習時數、工作內容等開立實習證書。
5. 若無法配合本中心規則事項、違反專業倫理或學習態度不佳者，將終止實習。
6. 需配合參與本中心正式實習前之職前交接一天，時間將會協調後通知。

五、申請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02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 面試時間：預計 113 年 12 月 16 日（週一）面試（確定之時間仍以本中心面試通知為主）。符合面試資格者，將另行以電話或 e-mail 方式通知面試時間。
- (三) 錄取通知時間：將於面試後一週內通知。
- (四) 招收名額：2 至 3 名。
- (五) 申請實習資料：
 1. 履歷、自傳（另請說明申請本中心為實習機構之想法）。
 2. 實習心得報告（研究所期間個諮、團諮等實務歷程反思，請勿超過 2 頁）。
 3. 全職實習計劃書（一頁以內）。
 4. 請就下列工作項目，選擇其中之一，撰寫計畫書一份（1-2 頁即可，請勿超過 2 頁）。
 - (a) 推動「生命教育主題輔導週」活動，為期一週之活動計劃。
 - (b) 推動「性別平等主題輔導週」活動，為期一週之活動計劃。
 - (c) 諮商中心義工帶領及訓練計劃。
 5. 研究所成績單
- (六) 所有資料請依序排好，總頁數請勿超過 25 頁。
- (七) 寄件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諮商中心 王珮靜心理師收（信封上請註明應徵 114 全職實習心理師）

六、聯絡人：中原大學諮商中心王珮靜心理師

聯絡電話：03-2652132